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一：《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一、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6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16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61,6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3,200,000.00股。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6年4月25日，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30,923,000元人民币。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161,600,000 股变更为 330,923,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6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30,923,000 人民币，公司章程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另外，拟对监事会召开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92.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16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092.3 万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